

工商統一稅講話



工商統一稅講話

財政部稅務總局稅政一處 編著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北京

工商統一稅講話

財政部稅務總局稅政一處 編著

*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11號

人民日報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1/32 • 2²⁸/₃₂印張 • 60千字

1964年4月第1版

196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83,500 定價: (8)0.30元

統一書號: 4166·106

写在前面

工商统一税是工商税收中的一个主要税种，在工商各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便于各地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熟悉这种税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政策精神，有助于做好工商统一税的征收、交纳工作，积极发挥工商税收的作用，我们曾写了《工商统一税讲座》一稿，共六讲陆续发表在1962年《财政》杂志17—22期上。这个讲稿发表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要求我们写成小册子。现在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新的情况，对原稿重新加以修改和充实，并增加了有关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个体工商业征收工商统一税，以及工商统一税的减免退税和违法处理问题等四讲，连前共为十讲，编成这本小册子，交出版社出版，以供同志们在工作上和业务学习上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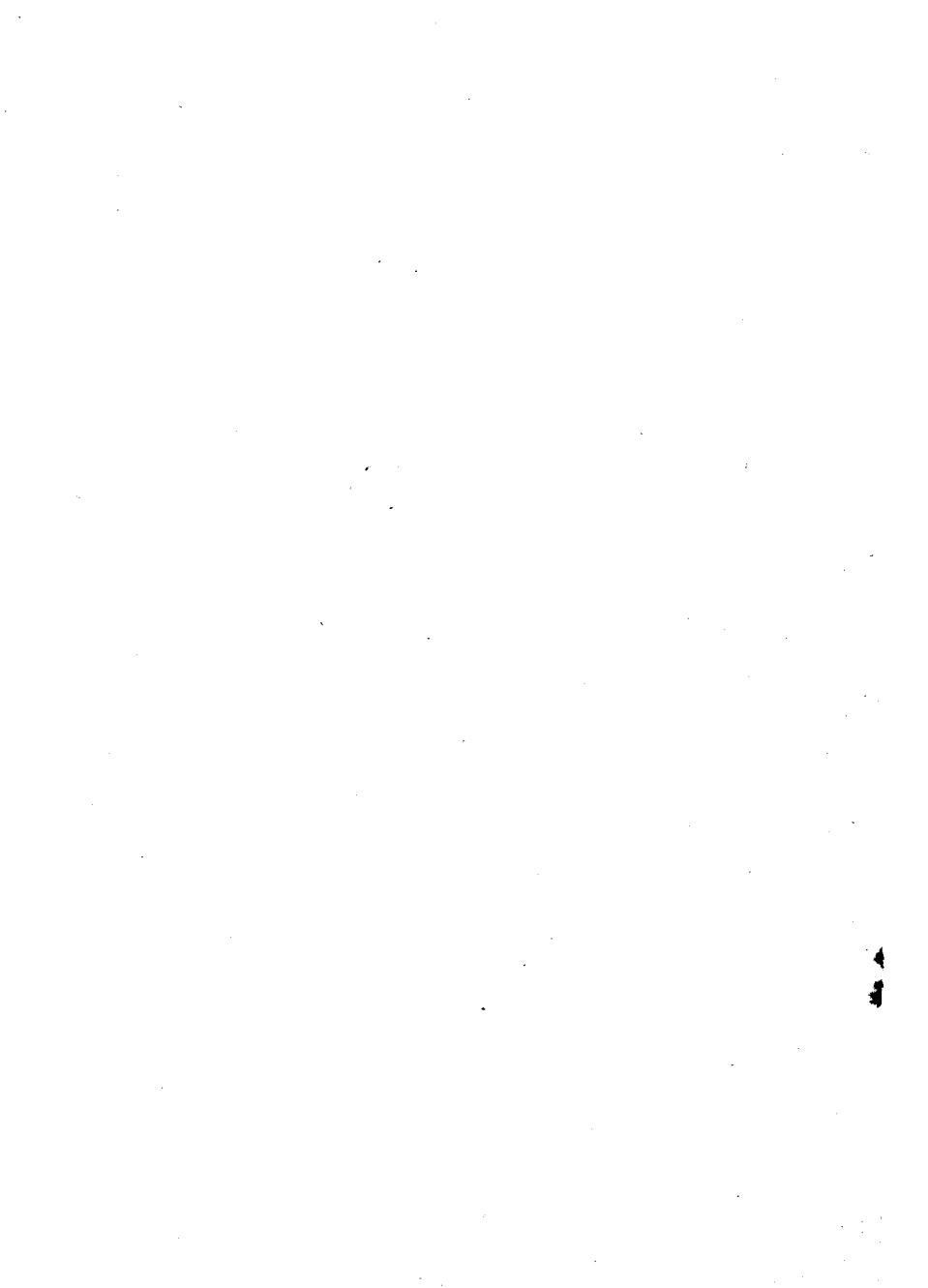
这本小册子中如有不妥之处，盼望读者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1963年12月

目 录

第一講 工商統一稅的意義.....	(7)
一、工商統一稅的產生.....	(7)
二、工商統一稅的特點和它在工商各稅中的地位 作用.....	(11)
三、工商統一稅的立法政策精神.....	(15)
第二講 工商統一稅的納稅人和課稅對象.....	(21)
一、納稅人.....	(21)
二、課稅對象.....	(22)
第三講 工商統一稅的稅目稅率.....	(28)
一、稅目稅率的作用.....	(28)
二、稅目的設計.....	(29)
三、稅率的設計.....	(31)
四、已稅產品加工改制的征稅問題.....	(33)
附：現行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34)
第四講 工商統一稅的納稅環節.....	(44)
一、確定納稅環節的原則.....	(44)
二、關於納稅環節的一般規定.....	(45)
三、關於納稅環節的特殊規定.....	(46)
四、納稅環節不能隨便更動.....	(48)
第五講 工商統一稅應納稅額的計算.....	(49)
一、計算應納稅額的意義.....	(49)
二、計算應納稅額的一般規定.....	(49)

三、計算應納稅額的特殊規定·····	(56)
第六講 工商統一稅稅款的交納·····	(60)
一、納稅方法·····	(60)
二、納稅期限·····	(63)
第七講 對農村人民公社社隊的征稅問題·····	(66)
一、征稅依據的原則·····	(66)
二、對產品征稅的主要規定·····	(68)
三、對服務性業務征稅的主要規定·····	(70)
第八講 對個體工商業戶的征稅管理·····	(72)
一、征稅管理依據的原則·····	(72)
二、征稅的主要規定·····	(74)
三、加強管理的主要規定·····	(76)
第九講 工商統一稅的減稅免稅和退稅·····	(79)
一、減稅免稅的意義·····	(79)
二、減稅免稅的若干規定·····	(80)
三、做好減稅免稅應注意的問題·····	(81)
四、退稅·····	(83)
第十講 工商統一稅的違法處理·····	(85)
一、違法處理的意義和依據的原則·····	(85)
二、違法案件的處罰規定·····	(86)
三、違法案件的處理權限和程序·····	(89)
四、違法案件的檢舉獎勵·····	(90)
結束語·····	(92)



第 一 講

工商統一稅的意義

一、工商統一稅的產生

工商統一稅是對一切從事工業品生產、農產品採購、外貨進口、商業零售、交通運輸和服務性業務的單位和個人征收的一種稅。這種稅是在我國開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以後，在原来的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四種稅的基礎上，加以合併、簡化和改革而建立起來的。

在1958年以前，我國的工商稅收制度，基本上是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制定的。當時資本主義工商業還大量存在，它們的經營活動方式多種多樣，偷稅、漏稅現象相當嚴重。國家為了有效地積累建設資金，為了便於從稅收方面貫徹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嚴格控制偷稅、漏稅，對不同的經濟成分，本着“公私企業區別對待、繁簡不同”的政策原則，採用不同的課征辦法，基本上適應了當時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情況，有力地配合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和個體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促進了生產的發展。

但是，隨着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完成，社會生產關係和經濟結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原来的稅收制度與客觀經濟情況已不相適應。當時在稅制上產生了以下一些問題：

（一）稅收種類多

當時對一個企業的商品銷售收入，同時要征幾種稅。主

要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虽然，印花税的主要部分是就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商事凭证征收的，但这些合同、凭证都是由于商品买卖而产生的，因而实际上仍是就商品销售收入征收的税。一个企业如果生产经营几种产品，往往同时要交纳这四种税；同一种产品从生产到商业零售，既要交纳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又要交纳营业税，各业务经营环节所用的帐册合同和其他营业凭证还要交纳印花税。

（二）課稅次數多，課征办法复杂

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说，这种复杂性主要是：（1）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简称中间产品），一般都要征税，同一个企业，在它内部，以自产的一种或几种产品为原料，生产另一种产品，往往要在生产过程中交纳几次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例如，钢铁厂以自产的生铁炼钢，轧钢材，再制成钢丝，生铁、钢材、钢丝应分别交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这种纳税办法，最初是用来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因为小厂设备不全，有些原材料、半成品需要从别的工厂购进，进货价格中已经包含了税金，成本大、利润薄；而大厂设备齐全，能够自己制造这些原材料、半成品，如果对它们不征税，大厂的成本小，利润就优厚。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大厂得到过多的利润，对中间产品征税是必要的。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对社会主义经济仍然采取这种征税办法，不仅增加了纳税手续，影响企业经济核算，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不利于企业改进生产技术。（2）计税价格过于复杂。原来的纳税办法，除了国家有调拨价格的产品，按调拨价格计税以外，其余的工业品都不是依工厂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税，而是依照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或特

定的价格计税。这个办法，当初是为了防止不法资本家相互勾结、故意压低厂价偷漏国家税款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对社会主义经济，仍然用这个办法计税，税款多少跟着批发牌价的变动而变动，使工厂负担的税款同工厂实际销售收入脱节，不利于经济核算，手续上也不胜其繁。

就营业税说，这种复杂性主要是：（1）税率太多，界限不清，使用困难。营业税的税率是按行业制定的差别税率。由于各地区工商企业的经营情况不同，跨行业经营的情况很普遍。因此，一个企业往往要使用几个税率。有些业务经营应当适用哪个税率，有时不容易划分清楚，各地解释往往难于一致，因而，企业错纳、漏纳的现象比较普遍。同时，计算税额还要耗费许多人力，对企业经济核算也有影响。（2）纳税环节复杂。原来营业税的纳税环节是比较复杂的，一种产品从生产到销售规定要征几次营业税，有的应在这个环节征，有的应在那个环节征。对农产品批发业务并规定由一个系统的企业（如原来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企业），售给另一个系统的企业（如原来商业部系统的企业）要纳批发营业税。这样农产品在不同系统的企业之间，多一个经营环节，就要多纳一次税。也就是说，商业分工越细，系统越多，农产品的纳税次数也就越多，以致农产品税负的轻重，形成以商业分工的粗细为转移。这样做，是不利于商业分工，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的。

再就印花税说，由于经济的发展，凭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各种凭证的性质很难鉴定，因而哪种凭证应当贴印花税票，哪种不贴，以及贴多少，在实际工作中也往往难于确定，给税务机关和企业带来了一些困难。

总之，当时出现了工商税制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简化税制已经成为企业部门的普遍要求。在税制的某些方面，作个别的调整和修改已经不够，必须进行较大的改革。

针对当时工商税收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国家对税制改革采取了“基本上在原有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把当时工商税收中四个主要税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加以合并简化，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设计新的税率，制订新的课征办法，成为一个新的税种。为了表示工商税收种类、课征次数和办法的统一，这个税种就定名为工商统一税。

在“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曾经广泛征求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各部门的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为了检验条例中的各项规定是否可行，1958年5月选择了棉纺织印染、日用化学品、自来水笔、热水瓶等四类工业产品，在各地进行试办，各方面反映良好。因而，这个条例（草案）就由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1958年9月13日颁发试行。与条例（草案）同时公布的，还有财政部颁发的“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这样，这个重要的税种，就在我国工农业生产跃进中产生。随着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又经过几年的实践，对某些方面的问题，作了许多必要的规定和解释，使这个税种的内容，逐步地完备起来。

二、工商统一税的特点和它在 工商各税中的地位和作用

就现行工商统一税的课征制度具体分析起来，它的特点主要是：

（一）它是就各种商品产销收入和服务性营业收入课征的一种税

工商统一税的课税对象，包括整个工、农业产品的流转额和服务性营业收入额。这是工商统一税的一个很大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1）它是就商品产销活动和服务性业务活动的流转额课征的，或者说，它是以经营买卖取得的收入或支付的金额为课税对象的，只要经营买卖，发生了收入或支付了金额，不问有没有盈利，都要征税；（2）它是就各种商品产销和服务性业务的流转额课征的，包括的范围很广，因而除了个别的商品产销和服务性业务以外，都要征收工商统一税。

（二）它是就整个商品产销活动，选择两个环节课征的一种税

工商统一税对于工、农业产品是就整个商品产销活动，选择特定的两个经营环节课征的。一种商品只在两个环节征税。工业品是在工业生产与商业零售两个环节课税；规定要征税的几种农产品是在采购和商业零售两个环节课税。其余经营环节都不征税。这是工商统一税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它与1958年以前随着商品流转环节实行多次课征的税种不同，它既符合简化税制的要求，又与目前商品的货币积累，主要体现在两个业务环节的情况相适应。

由于工商统一税采取两次课征制，为了便于区别，我们习惯上就把在工业生产环节和农产品采购环节征收的工商统一税，简称为“产品税”；把在商业零售环节征收的工商统一税，简称为“零售税”。另外，目前对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临时商业也征工商统一税。在过去，对临时商业按营业收入额征收的营业税，与按临时商业利润所得额征收的所得税是合并征收的，称为“临时商业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稅等四个税种经简化合并改革为工商统一税以后，“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临时商业也应当交纳工商统一税，对他们的具体征管办法，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已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

根据以上对工商统一税特点的分析，我们可以对这个税种的一般性质，简要概括如下：工商统一税是对工商企业商品产销的整个业务活动和服务性业务活动，选择一定的经营环节课征的一种税。

现在再谈谈工商统一税在工商各税中的地位与作用。由于工商统一税是我国现阶段工商税收中的一个主要税种，因而在工商各税中是有着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一）工商统一税在工商各税的收入中的比重最大

现在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交通运输和各种服务性营业的收入，基本上都是通过征收工商统一税，把应纳税款交入国家预算的。各行各业的工商企业，不论它的经济性质如何，一般都要交纳工商统一税。对国营企业来说，它们的纯收入（或货币积累）采取税收与利润上交两种形式纳入国家预算，其中税收形式基本上就是工商统一税一种。对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来说，它们不向国家上交利润，而是完

全采用征税办法，其中就商品产销与服务性营业收入征收的工商统一税也占很大比重。几年来，工商统一税的收入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80%以上。也可以说，工商税收收入，基本上就是靠征收工商统一税来实现的。

(二) 工商统一税与经济发展有密切联系，对促进生产有较重要的作用

工商税收除了财政上的作用外，在促进发展生产、加强经济核算、配合价格管理、配合社会主义改造，以及配合实现党和国家的一些其他任务中，都有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些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通过工商统一税来实现的。例如：

1. 关于促进发展生产方面：工商税收便于国家有计划安排生产和鼓励发展某些产品的生产，这种作用主要是通过对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何征税来实现的。工商统一税就是对各种产品销售收入课征的一种税，并且也都是通过这种税的课征，把其中收入的一部分，集中到国家预算中去的。在工商统一税的课征制度中，正确规定征税免税范围，并对不同的产品订定不同的税率，进而调节不同产品的利润水平，就能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鼓励发展生产。

2. 关于加强经济核算方面：工商税收对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的作用，主要是通过调节企业收入，使企业利润能比较真实地代表企业努力经营的成绩来实现的。各行各业的工商企业都要交纳工商统一税。对于国营企业来说，交纳的税款，主要是工商统一税。通过工商统一税的课征，企业的货币积累分成了国家税收与企业利润两个部分，企业交纳税款后，如果还要得到利润和增加利润，就需要在经营管理上，作更多的努力。在课征办法中，根据不同经济部门的不同积

累水平，采用高低不同的税率，适当加以调节，对于那些由于对部门间产品价格有高有低等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货币积累水平悬殊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减少，可以使课税后的利润，能比较真实地代表企业本身努力经营的成绩；对同一部门、同一产品采用同一个税率征税，使经营管理较好的企业多得到一些利润，经营管理不好的企业少得利润甚或发生亏损，就又可以起到鼓励先进、督促落后的作用。所有以上这些，都有利于促使企业精打细算，挖掘一切潜在力量，力求减低成本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经济核算。

3. 关于配合价格政策方面：工商税收有利于配合价格管理和执行价格政策的作用，是基于税收是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要素而产生的。工商统一税是对各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性业务收入课征的一种税，与对所得利润额和财产额课征的其他税种有所不同，因而一般所说的税收是价格的组成部分，主要就是指工商统一税。在工商统一税的课征办法中，根据价格方面的要求，对不同产品订高税率或低税率，就有利于国家根据政策有计划地全面地安排价格；另一方面，税收作为价格的组成要素，在订价时，必须考虑税额高低的因素，又可以对价格起一定的制约作用，更好地贯彻国家价格政策，并便利管理市场物价。

另外，工商统一税在配合社会主义改造，打击投机倒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及配合贯彻党的其他各项方针政策中，也有它的积极作用。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工商统一税在工商各税中是有重要地位，在配合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方面有积极作用。做好工商税收工作，首先就要求做好工商统一税工作。因此，我

们对它必须有足够的重视，正确贯彻工商统一税的各项法令制度，充分发挥它在财政经济等各个方面应有的积极作用。

三、工商统一税的立法政策精神

税收政策是国家税收工作的准绳，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是积极发挥税收作用，完成税收任务的保证。我们的课征制度和纳税办法，必须根据党和国家的税收政策来加以确定。就工商统一税说，它的立法政策精神，也具体体现在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以及各项规定和法令解释中。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是工商统一税税制建立的重要原则之一。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是在原来四种税的基础上确立的。原来征税的产品和服务性业务，现在也都要征税；原来的税收负担是多少，合并后基本上也是多少，只对少数产品，从有利于生产安排、促进生产出发，作了个别调整。对企业征税，采取基本上保持原税负，适当调整负担的办法，是从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的要求出发的。税制改革以后，对有些产品税率的调整和在税政上采取的种种重要措施，也是既考虑了促进生产的发展，又考虑了更好地把企业的一部分资金集中起来，以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这样做，可以使税收数额在动员资金积累中所占比重，不致减少，从而能够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妥可靠，便利财政上按期拨款，满足有计划发展生产的需要；能够在国家计划管理与企业独立负责的原则下，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能够有利于兼顾国家与集体、个人三方面的

利益，便利适当安排国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收入分配中的关系。

（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

工商统一税税制的主要内容和税政上的一切重大措施，归根到底，都是从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出发的。一般地说，对生产资料订的税率较低（如机器、机械5%），对日用必需的消费资料订的税率也略低（如肥皂12%）；而对非生活必需消费品的税率，则订得较高（如化妆品51%）；另外对发展生产有利的，还采取了一些减税免税措施。通过这种征税，来调节国家各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收入，可以便利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扶植某些产品的生产。对某些产品的销售收入或业务经营收入按照高税率多征税，就可以把在价格中包含的较多积累及时地由国家集中起来，有利于配合国家的计划管理，防止某些生产因利润过多，盲目发展，影响其他产品的生产，这是对整体生产有利的；对某些产品销售收入或业务经营收入按照低税率少征税，甚或不征税，这是对这些生产经营的有力支持，直接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例如，在支援工业生产方面，发展大型企业同中小型企业间的协作生产，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具体体现了奖励协作生产的精神，规定对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都按本厂自制产品处理，用于本厂继续生产的不纳税，只就最后成品纳税。对工业企业协作生产的产品，也作了免税规定。这就有利于配合贯彻这项经济政策，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生产设备效能，节约财力、物力。对按照核定的计划试制新产品以及利用代用品作原料进行生产，可以减税免税，就有利于鼓励这些生产的发展。